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6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110年5月3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095471號公告，公告
本市浴室業（除溫泉外）與游泳業之水質餘氯標準。

依據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浴池（除溫泉外）、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自由有效餘氯應保持百萬分之1.0至3.0間，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；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，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。

局長 陳彥元